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葡萄牙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第一二八届会议):	CCPR/C/PRT/CO/5, 2020年3月27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33、37和41段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PRT/FCO/5, 2021年7月27日
委员会的评价:	第33段[B][A][C]、第37段[B]和第41段[A]

第33段: 人口贩运

缔约国应:

- 确保彻查人口贩运案件, 起诉责任人, 如果认定有罪, 则判处适当刑罚, 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以及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 向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所有接待设施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包括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程序的培训;
- 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能够利用庇护程序确定他们的潜在需求。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对每一宗贩运人口案件都进行了彻查。如果收集到足够的证据, 则对案件进行起诉和审判; 如果认定有罪, 则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责任人作出相应判决。2020年有13起案件确认了贩运人口受害者, 少于2019年的78起案件, 但2018年到2019年期间, 案件曾增加26%。2020年一审法院起诉与贩运有关的数据将于2021年10月发布。此外, 2020年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发放了20张居留证, 多于2017年的7张。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八届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26日)通过。



总检察长向检察官和刑事警察部队发出第 1/2021 号指令，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贩运人口罪应由其内阁以及家庭、青年和儿童事务办公室进行评估、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此外，该指令载有给检察官的业务指示，指导进行刑事调查以及促进和保护罪行受害人的权利。

研究了检察机关代表受害者提出的赔偿要求以及利用法律文书没收犯罪所得的问题。从 2020 年到 2021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与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刑事警察以及移民和边境事务处合作，对在葡萄牙境内运作的贩运网络进行了研究。

关于以劳工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工作条件管理局一直在开展检查行动，以发现经济部门的不正常情况。2021 年 7 月 1 日的第 138-E/2021 号命令批准了向受害者提供的新的示范文件，用于证明其受害者身份(贩运案件也包括在内)，并有效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自身的法律权利。

(b) 工作条件管理局的监察员定期接受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2020 年，80 名新的劳工监察员接受了关于以劳工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培训，多于 2019 年的 45 名新监察员。2020 年和 2021 年，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为各种专业人士(包括国家共和国卫队、移民支助机构及医疗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数次提供培训。治安警察局为警察举办了若干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培训课。2020 年，100 名来自刑事警察、移民和边境事务处以及领馆的专业人员接受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在经过公开竞争被录用后的广泛培训期间接受了适当培训，并可参加讲习班、会议和电子学习平台，以进一步发展技能。

2021 年 4 月，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的一个工作组制定了一项规程，确立了预防、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程序。该规程包括一个转介机制，旨在有助于预防、发现和识别贩运儿童行为，并支持和保护被推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儿童。规程巩固和加强了相关专业人员之间的协调、合作和沟通机制，并在整个过程中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业务目标包括确定应参与整个过程的专业人员目标群体，并增加他们的培训和获得信息的机会，从而促进以更为积极主动的方式识别受害儿童。

(c) 未提供资料。

委员会的评价

[B]: (a)

委员会欢迎总检察长发布第 1/2021 号指令，为检察官制定业务指示，以便除其他外，改善调查期间的机构间协调；特别关注涉及儿童受害者的贩运案件；并纳入防止再次受害的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向贩运人口受害者发放的居留证数量稳步增加。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20 年确认了受害者的案件减少，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涉嫌贩运人口罪行展开调查的总数和调查结果，包括起诉和相应制裁的数量，并说明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的情况。

[A]: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规程确立预防、识别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儿童的程序，并提供资料说明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举办的培训课程。委员会注意到资料中介绍了向治安警察局警察提供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培训；向移民和边境事

务处以及领馆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培训；以及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的讲习班和电子学习平台。委员会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法官和检察官的强制性培训中所包括的贩运人口问题单元，并提供补充数据，说明参加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讲习班和电子学习平台的法官和检察官人数。

[C]: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为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利用庇护程序确定他们的潜在需求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因此重申其建议。

第 37 段：孤身未成年人

缔约国应确保不拘留儿童和孤身未成年人，除非用作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同时在拘留期限和条件及特殊照料需求方面应首要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移民拘留和接待中心的实际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确保提供保障，保护寻求庇护的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适当的教育、保健、社会和心理服务以及法律援助，并毫不拖延地为他们提供法律代表和/或监护人。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移民和边境事务处不在任何边防站拘留有人陪伴或孤身未成年人。根据内政部长 2020 年 7 月 31 日批准临时住宿中心和同等设施管理的命令，儿童永远不会被拘留。有人陪伴的儿童将与父母或监护人住在一起，但从不会被拘留。所有孤身未成年人都应享有关于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规定的以权利为基础的程序，包括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社会保障权。当孤身未成年人入境时，启动两个程序：一是保护或监护权司法程序；二是国际保护行政程序。儿童和青少年在寄宿式护理家庭接受照顾。根据 2020 年 1 月起生效的第 164/2019 号法令，寄宿单元必须有足够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以便能够为儿童提供适当的照顾，包括满足不同语言、文化、宗教和社会背景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抵达边防站寻求国际保护的儿童和有资格获得这种保护的儿童均按照保护程序指定一名代表。根据第 103/2020 号部长令，已经为寻求国际保护和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人建立一个单一制度。边境事务处负责向孤身未成年人提供初步保护，之后由社会保障部门接管。2019 年，接待中心接待了 86 名孤身未成年人。

2020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呼吁欧盟成员国欢迎在希腊生活的弱势儿童，为此葡萄牙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工作组。工作组设计了一个接收和融合模式，以确保自 2020 年以来从希腊移居葡萄牙的孤身未成年人获得心理、社会和文化支持，以便融入社会；并与不同当局协调，制定了国家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确保儿童获得保护。多学科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以保证对融合进程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在卫生、教育、专业培训、社会化和社区融合等领域为难民儿童制定适当和有利于儿童的对策。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孤身未成年人不被拘留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欢迎为寻求和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建立一个单一制度，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确保儿童获得保护。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确保所有移民和接待中心的实际条件符合国际标准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是否建立了任何机制，以确保对这些中心进行充分和独立的监测。

第 41 段：审前拘留

缔约国应回顾委员会先前的建议¹，根据《公约》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对审前拘留进行定期审查。缔约国应继续推广非羁押式替代措施，系统地实施这些措施，并应缩短调查和法律程序的时间，提高司法效率。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在葡萄牙，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措施，在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对案件情况不充分、不足够或不相称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审前拘留的适用必须每三个月审查一次，而且每当有新的证据表明要求发生变化时，应检方要求或法院依职权进行审查。检察机关一直在发布命令和建议，以确保妥善处理审前拘留案件，保证不超过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并确保遵守强制性审查的截止日期。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葡萄牙通过了第 9/2020 号法案，授权对审前拘留案件进行特别审查，尤其对患有身体或精神疾病或自主程度不适于关在监狱里的 65 岁以上的被告进行审查。总检察长发布了两项指令，以加快和促进该法案的迅速执行，指示检察官重新评估适用审前拘留的必要性、适当性和相称性，尤其考虑被拘留者的健康和生命面临的特殊风险，并允许必要时在相关案件中实行软禁，结合使用电子监视装置。根据该法案，已有 2,000 多名囚犯从审前拘留中获释。该法案也适用于军事拘留设施，为被拘留者提供“例外出狱许可证”。

2019 年至 2021 年，通过公开竞争新招聘了 320 名法官和检察官以及 100 名刑事警务督察，以解决人员短缺问题，从而缩短调查和法律程序的时间。

委员会的评价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新招聘了法官、检察官和监察员，并通过和适用了第 9/2020 号法案，总检察长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颁布相关指令，授权对审前拘留案件进行特别审查。委员会要求提供统计资料，按拘留中心分列审前拘留的囚犯人数、拘留期限以及获得非羁押式替代措施的被拘留者人数。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是否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步骤，确保

¹ CCPR/C/PRT/CO/4, 第 9 段。

扩大第 9/2020 号法案规定的措施和对审前拘留案件进行的例外审查，而限于大流行病背景，并系统采用。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7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8 年进行国别审议)。
